

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湘0181执19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省： 市 街道办事处 村： 片 组 号。

被执行人王：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省： 市 镇 村： 组，现住： 省 市 街道
办事处 路 号 楼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 与被执行人王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履行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(2018)湘0181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以(2018)湘0181执保392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浏阳市菊花石路以西，复兴路以东东湖广场A11栋2503号房屋一套(预售证号：2017-0032，合同编号：201700322503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浏阳市菊花石路以西，复兴路以东东湖广场A11栋2503号房屋一套(预售证号：

2017-0032, 合同编号: 20170032250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

审 判 员 潘

审 判 员 陈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彭

